

東南客運電動大客車緊急事故乘客逃生標準作業守則

- 一、電動大客車遭受緊急狀態(車內起火、事故..等)，如車輛尚在行進中，駕駛長會盡快駛離幹道靠邊停妥，拉起駐剎車』，並開啟車輛的前、後門。
- 二、駕駛長會立即關閉電源，並打開安全門與所有逃生窗。
- 三、駕駛長會引導車上乘客，經由前、後門、安全門或逃生窗進行疏散，請乘客配合駕駛長指揮勿驚慌，逃生後人員距離車輛之安全距離至少需 5 公尺。
- 四、當車輛無法由駕駛長旁之車門開關開啟時，可透過前/後車內門上方之車門緊急開關來洩放空氣壓力並以手動的方式開啟車門或是可利用位於車輛中間之安全門疏散，範例如下：
 - (一)車門緊急開關(位於車內門上方處)、車門緊急開關操作(左：按壓蓋扣;右：撥桿往右撥)』



- (二)車輛中間之安全門疏散，安全門開啟(左：向上拉開透明蓋板;右：將開啟手把向下壓住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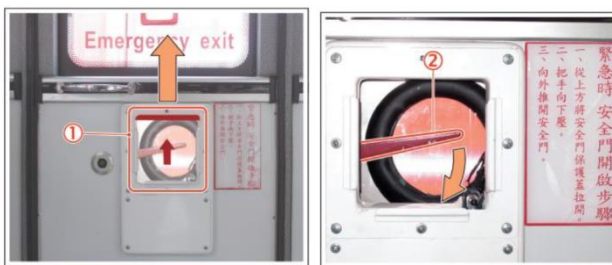


圖 23: 安全門開啟(左: 向上拉開透明蓋板; 右: 將開啟手把向下壓住不放)

- 五、車窗擊破器及逃生窗:使用車窗擊破器針對逃生窗四角(貼有擊破點)處，用力擊打，即可破窗逃生。
- 六、車頂逃生口:車輛前後均有車頂逃生口，緊急時可開啟逃生。